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1年3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普宁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普宁市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671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671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6.6711		6.6711	
	（一）农用地		6.1669		6.1669	
	其 中	耕 地	1.6859		1.6859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1.3355		1.3355	
		园 地	2.8654		2.8654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0.2801		0.2801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0.5042		0.5042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高埔镇葵坑村金葵经济联合社	DK1	6.67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6.1669	0	6.1669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4.1764	0	4.1764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 合	县 级
	乡 级	符 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6.1669		6.1669	4.1764
<p>该批次用地为 500 千伏盘龙输变电工程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6.6711 公顷、农用地转用 6.1669 公顷（耕地 4.1764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6711 公顷、农转用指标 6.1669 公顷、耕地指标 4.1764 公顷）。</p>			

填表人：方旭钊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算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6859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2.4905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普宁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施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0118466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1764		4.1764	
补充水田规模	1.6859		1.685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6381.4000		56381.4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郑雪珊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 位		乡（镇）	高埔镇				
		社（村）	葵坑村金葵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6859	3.1200	10	15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3355	78 万元/公顷		
		园 地		2.8654	78 万元/公顷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 面）		0.2801	78 万元/公顷				
建设 用地							
未 利 用 地		0.5042	78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耕地	2.5289	
		林地	26.0423	
		园地	55.8753	
		其他农用地	0.420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605.212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0.7212 万元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6671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68.1092 万元。		
备 注	该批次用地地块无地上附着物，无需落实补偿。			

填表人：方旭钊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高埔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葵坑村金葵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 6859	3. 1200	10	15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 3355	78 万元/公顷		
		园 地		2. 8654	78 万元/公顷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 2801	78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0. 5042	78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耕地	2.5289	
		林地	26.0423	
		园地	55.8753	
		其他农用地	0.420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605.212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0.7215 万元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6671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68.1092 万元。		
备 注	该地块无地上附着物，无需落实补偿。			

填表人：方旭钊